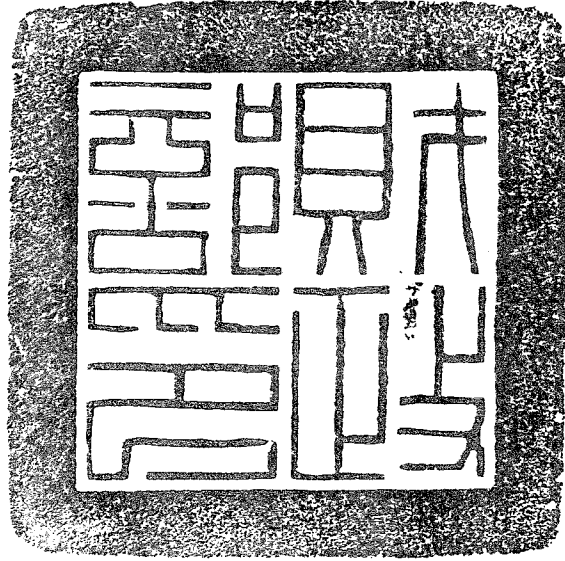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財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台財關字第1071019366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碳鋼冷軋鋼品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，基於調查需要，補貼及傾銷事實之初步調查認定期限，延長至107年10月3日。

依據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12條及第18條。

部長 蘇建榮